西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南科大发[2021]4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 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相关部门:

《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》 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,现印发实施,请遵照 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西南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,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(教学 [2014] 11 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凡按照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,需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,按时到学校指定的教学站(点)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,应书面向指定教学站(点)请假,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

第五条 对入学资格复查合格者,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学信网)予以注册学籍;对 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;对放弃入学资格、取消 入学资格者予以标注。

第六条 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定为复查不合格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(以下简称"医院")诊断不宜进行学习的,由本人申请,学校批准,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,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两 周内向指定教学站(点)提出入学申请,经医院证明,学校复查合格,方可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,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,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期等正当理由者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读学生待遇。

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报到注册,未报到注册学生 所修读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成绩和学分无效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 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 者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九条 每学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,须提前在教学站 (点)办理请假手续,经批准后可暂缓注册。请假手续报学校成 人教育教务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基本学制、学习年限

第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专科基本学制为 2.5 年,学习年限为 2.5-5年;专科起点本科基本学制为 2.5年,学 习年限为 2.5-5年;高中起点本科基本学制为 5年,学习年限为 5-7年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记载

第十一条 在读学生每学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,成绩合格者,取得学分。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籍档案。未经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批准选修的课程,学分不予承认。

第十二条 分学期开设的课程,按各学期的考核成绩、学分记载。

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

- (一)课程考核分考查和考试两种方式,具体考核方式及成 绩评定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执行。
- (二)考试课程的考核可采取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口试等方式考核。
- (三)考查课程原则上根据课程性质、结合学生平时学习情况,采取撰写课程报告、综述、论文、口试、开卷考试、闭卷考试等方式考核。
- (四)单独开设的实践类课程(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各种实习、毕业设计等),由教学部门制订的相应管理办法评定成绩。

(五)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;考查课程和实践环节按 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,即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

- (一)学生在入学前参加国民教育系列高等教育学习,其学习层次高于或等于现学习层次,且考试合格的课程与现所学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内容相同者,凭课程考试合格证明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- (二)学生应在进校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一次性提交所有可 免修课程申请。由所属教学站(点)初审,经学校成人教育教务 部门审核认定,按原成绩记入学籍表中。
 - (三)逾期未申请免修原则上不能再办理免修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成绩记载、成绩查询、查券

- (一)考核成绩在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录入教学教务平台, 书面成绩单由学校成人教育教务部门备案。
 - (二)学生可在所属教学站(点)查询成绩。
- (三)对考试成绩有质疑者,在成绩公布两周内,可向所属教学站(点)提出查卷申请,教学站(点)汇总后报学校成人教育教务部门。经复查后,将具体情况反馈至教学站(点),由教学站(点)负责向学生反馈情况。
- (四)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,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,同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补考和重新学习,按照下列规定进行:

- (一)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,补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;
- (二)补考不及格者需要重新学习,经考核合格后按实际考核成绩记;
- (三)已考核合格的课程,学生在毕业前可申请重新学习, 经考核后课程成绩择高分记;
 - (四)重新学习费用按物价局批准学分制学费标准收取。

第五章 转学、转教学站(点)、转专业

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、教学站(点)和专业完成学业。如无特殊原因,不得转学、转教学站(点)、转专业。转学及备案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生转学备案实施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以申请转学、转教学站(点)、 转专业、调整学习形式、降层次:

- (一)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,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、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者;
- (二)学生因工作调动,住址迁移需要转教学站(点)、转 专业者;
- (三)学生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,复学时所属教学站(点)或原专业已停止招生者;

(四)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。

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转学、转专业:

- 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年级者;
- (二)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;
- (三)学生所转专业与录取专业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;
- (四)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所转专业与录取专业不同科类者;
- (五)拟转入的教学站(点)本年级未开设专业者;
- (六)应予退学者;
- (七) 无正当理由者。
- 第二十条 学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能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前申请转专业一次。

第六章 保留学籍、休学与复学

-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,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内完成学业。
-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,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。
-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予以休学,并办理相关手续:
 - (一)因病经医院诊断,无法继续坚持学习者;
 - (二)因其他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,经学校批准可续休,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两学年。学生应在休学申请中明确休学时限。

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,学校保留其学籍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,不享受在读学生待遇,不允许申请转专业、转教学站(点),不允许参加学校的考试,不记载其它方式的课程成绩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 2 周内, 持相关复学资料 在所属教学站(点)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。教学站(点)初 审后报学校成人教育教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。

因病休学的学生,申请复学时须持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材料。

第七章 退 学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,填写退学申请表, 经所属教学站(点)审核确属学生本人意愿真实表达,学校成人 教育教务部门审查,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退学:

- (一)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未 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者;
 - (二)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,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

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;

- (三)根据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;
 - (四)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;
 - (五)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三十条 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,由所属教学站(点)提出 退学处理建议,并在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前,教学站(点)应当 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书 面申诉的权利。
-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,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办理退学手续;由学校给予退学处理的,由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在网站进行三十天公示后,交学校法律事务顾问(部门)对学生退学处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后,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学生所属教学站(点)将退学决定送达学生本人,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办理退学手续。
-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写实性学习证明。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相关证明。
-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在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退学相关手续。
- **第三十四条** 学生因退学中止学业,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,予以记录保留。

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、再次入学的,其原 已获得的学分,经学校认定,可予以承认。

第三十五条 已退学学生,学校将予以注销其学籍,不得申请恢复学籍。

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按学费管理相关费用结算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学历注册及学位授予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修完教育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(含实践教学环节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), 成绩合格,达到毕业要求者,学校准予毕业,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达到基本学制,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但未达到毕业要求,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不大于 12 学分, 经学生本人申请,准予结业,颁发结业证书。

第三十九条 予以结业学生,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每学期 开学后两周内在所属教学站(点)向学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。 教学站(点)汇总后报学校成人教育教务部门,统一安排重新学 习和考核,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,毕业时间按发证 日期填写。

第四十条 学生修业期满,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者,如修 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且已获得超过30学分,可按肄业处理, 颁发肄业证书。肄业处理的学生不能申请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 书。不满足肄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可给予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四十一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,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。

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,学校取消其学籍,不颁发学历证书;已颁发的学历证书,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,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四十三条 学历注册

(一)学校对颁发的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(以下简称学历注册)。学历注册证书分为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。

(二) 学历注册要求:

- 1.学校为已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在学生毕 (结)业离校时,学院对已颁发的毕(结)业证书在学信网完成 学历注册。
- 2.学历注册信息与毕(结)业证书内容一致。学历注册信息包括: 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照片; 学习起止年月; 专业、层次、学制、毕(结)业、学习形式; 学校名称、校长姓名及学历证书编号。
- 3.学历注册时必须同时有录取照片和学历照片,否则不予学历注册。

- 4.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,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。
- 5.学信网对已注册学历可向学生本人和社会提供学历查询、 验证和认证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,由学生本人在所属校外教学站(点)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提供合法性证明,经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,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。学生要求修改、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。

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,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 信息,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。

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,不予补办。经学生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四十六条 已毕业本科学生,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,可授予学士学位。具体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九章 学籍档案

第四十七条 学校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建立学籍档案。学籍档案包含入学登记表、学生学业成绩单、毕业生登记表。具体按照档案管理工作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十章 学生申诉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 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 诉人。

第五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十一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,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,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计算,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》(西南科大发[2011]149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

释。如国家、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发生变化,依据最新文件精神执行。